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申请文件的回复



二零一五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了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公司”、“股份公司”或“方胜有成”专指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专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专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专指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913号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律师）”专指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指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的回复请见附件一。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获取的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获取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签订合同
4	查询行业相关政策、数据、同行业发展情况	物联网相关法规、政策，行业研究报告
5	查阅公司专利权、员工名册	公司专利权证书、员工名册

主办券商核查结果和分析过程

方胜有成公司是以软件技术为核心，经营电网配电领域的智能化和信息化业务及以电能为主的能耗监测及能效管理业务。公司业务正处在转型时期，业务重点正逐渐从电网配电领域向节能综合管理服务转移。

公司所经营的电网智能化行业和节能服务行业都属于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重点行业。国务院、国家电网等相继颁布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鼓励该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为电力、节能产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前景广阔。

公司在节能和电网智能化领域拥有较强的软件技术实力。公司系“双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了“惠节能”平台、电力营销业务系统、电力生产管理系统、电力统一数据采集系统、电力数据分析一体化系统等软件系统。公司目前现有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46 项。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支持板块，现有员工 30 人专门负责技术研发，研发人员占全公司员工人数比例为 36.59%。公司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过对公司的调研和分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是我国战略新兴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增长快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也有较好的技术实力和竞争能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对公司的特色分类进行了补充

披露。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业务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
2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国家对行业的产业政策及产业政策的变化风险
3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核查公司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4	取得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了解公司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及满足的政策或规范性要求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施工合同台账、核心技术参数资料
2	审计报告
3	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开报道和市场数据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5	工商档案

主办券商核查、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问题（1）

公司业务属于电网智能化和节能环保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问题（2）

公司的股东都为境内法人机构或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问题（3）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资料，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行业调查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为电力经营体制进行改革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对该项风险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为内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面临国家电力经营体制改革的风险。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主办券商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中对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等因素进行了客观、如实的描述。

4.公司特殊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总额为 121 万元、953 万元，成本构成中外采材料占比显著上升，报告期末存货显著增加。请你公司：（1）按照软件、硬件分别披露各业务收入构成；（2）补充披露软件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是否存在外部证据，是否需要预估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

2014 年、2013 年按照软件、硬件分别披露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硬件类	6,429,426.32	27.24	967,293.16	5.58
软件、技术类	17,177,599.74	72.76	16,370,198.91	94.42
合计	23,607,026.06	100.00	17,337,492.08	100.00

公司硬件类业务收入上升较快，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硬件产品增长较快。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

问题 (2)

公司所有员工的工时数据都录入 OA 系统。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方法主要依据是每个项目在当期发生的员工工时数据和该项目预计总工时的比值。公司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外部证据包括项目合同和客户出具的分阶段验收文件。

公司部分项目周期较长，需要跨期确认收入。公司在计算完工百分比法时需要对项目的预计工时即预计成本进行估计。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之“(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补充披露。

问题 (3)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未完工系统集成项目完工情况和对应的存货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完工百分比	对应存货中的硬件部分金额
移动智能终端统产业化项目	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91,700.00	44%	3,805,128.9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存货”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访谈记录
2	向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
3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构成明细	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4	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和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	重大公司销售合同和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
5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	与销售相关的合同、进度表、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
6	主要收入项目的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表
7	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报告期审计报告
8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问题（1）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并取得了公司收入明细表，并按照软件技术和硬件对公司的收入进行了分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软硬件收入分类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问题（2）

公司签署的合同显示，公司部分配网领域的项目周期超过一年，需要跨期确认收入。公司完工百分比法的主要确认依据是项目合同、员工工时、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文件、回款情况等。公司按照项目归集该项目发生的人工工时，并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发生人工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值估计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然后根据合同金额（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中软件部分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多年来从事软件和技术业务，也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立项制度，对每个项目公司的预计总工时一般较为准确。同时，公司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流程管理系统，员工实际发生的工时记录完整准确。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收入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认为公司OA系统可以有效保证员工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大项目的外部证据如验收报告或期后回款情况，未发现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重大差异。

问题（3）

公司报告期末主要的存货余额为系统集成项目中已发货但客户未验收的硬件。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软件部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硬件的收入需要在该系统的软件部分完工之后，且整体系统得到客户验收后才能保证。

主办券商对公司生产成本中的项目进行了抽凭检查，其中涉及未完工的主要项目为移动智能终端统产业化项目，其对应的存货余额占2014年末存货金额的62.70%。主办券商对该项目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收入、成本和存货的处理存在重大异常。

2、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174 万元、2033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为 125%、86%，截至 2014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64%，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显著增加。请你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期后回款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

经对比可比公司金正方（430554）、博锐尚格（830766）的坏账政策和账龄计提比例和公司类似。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款项”对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进行披露。

问题（2）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款项”中披露，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主要为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相关行业大型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大。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报告期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客户	收入明细表
2	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会计凭证	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会计凭证
3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并抽查回款情况	收款会计凭证
4	取得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5	了解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并根据账龄分析表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坏账准备重新计算表
6	对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坏账政策对比表
7	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报告期审计报告
8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问题（1）

主办券商对比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方胜有成	金正方	博锐尚格
1年以内（含1年）	5.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0.00%
3-4年	30.00%	4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

同时主办券商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表对坏账损失的计提进行了重新计算，未发现异常。

问题（2）

主办券商取得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抽查了大额的回款银行凭证，未发现重大异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款项回款6,812,377.35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30.54%。

截至2015年5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1549.91万元，占比最大的是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490万元，其中1年以上账

龄的金额为 418.91 万元。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430002）是国有控股大型单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9.08 亿元，货币资金 10.41 亿元，其还款能力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拥有惠广万合、天助信息、智网电子三家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与母公司在公司发展中的定位、具体业务分工、业务上的衔接关系，子公司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

北京惠广万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广万合成立之初定位主要是进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惠广万合已经在国家发改委进行了节能服务备案。但是由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并没有开展该项业务。报告期内，惠广万合的主要业务是承接部分能耗监测和能效管理业务并完成对外销售，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主要是依靠母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完成销售。但总体来看，公司还是把惠广万合定位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未来公司发展壮大之后，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将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济南天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由于地处济南，人力成本低于北京，济南天助公司的主要定位和业务分工是进行软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济南天助公司在研发的同时，报告期内也对外经营，其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完成对外的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获取收益。

西安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定位和业务分工主要是负责硬件类产品的研发、销售。报告期内西安智网仅对母公司进行销售，不对外

经营业务。其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较为简单，主要是通过根据研发成果采购原材料进行组装后销售。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新设了贵州方胜售电服务有限公司，截至到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未来拟在贵州地区和西南地区开展对电网销售客户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子公司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及子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以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访谈记录
2	查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3	查阅子公司员工的花名册	子公司员工的花名册
4	查阅子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情况	子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5	查阅子公司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
6	查阅公司合并报表分录	合并报表分录表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济南天助公司和西安智网公司分别利用当地的人力成本优势，分别进行软件研发业务和硬件研发生产业务。对于母公司股东来说，两个子公司起到了降低成本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公司在山东和陕西两地开展销售业务打下了一定的基础，虽然目前两个公司对外销售获利较少，但在未来公司可以利用两个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当地市场。

惠广万合公司已在发改委作为节能服务商备案，其对于公司的未来业务有着重大战略意义。随着公司登陆新三板，资金实力逐渐提升后，该子公司可以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扩大公司的经营成果。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总体来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个子公司的定位清晰，均有自己

的业务、人员和资产，报告期内子公司均正常运营，其业务能够为母公司股东提供价值。

5.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补充披露。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并在在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补充披露。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司已经在“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披露行业分类情况。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公司已经在“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披露财务指标，与股转系统要求一致。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经修改在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中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已将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将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上传到指定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申请挂牌公司承诺已经将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已经将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对照，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6、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不需要申请豁免披露。

附件一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1 股东主体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以确定股东人数及名称
2	核对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确定股东身份，分析其是否适格
3	以问卷的形式调查股东的身份、任职经历等，以判断是否有不适合当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股东名册》
2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3	股东信息调查问卷

主办券商核查结果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孟宪成	866.00	43.3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王春杰	156.00	7.8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郭永发	136.00	6.8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丁裕强	125.00	6.2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沈康	100.00	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于静涛	100.00	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吴娜	57.00	2.8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严俊	40.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潘忠	20.00	1.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北京兴华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0	机构投资者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 9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根据《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规定的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不得成公司股东；根据中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规定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得成公司股东。公司 9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务员，未在党政机关任职，该等自然人作为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股东过去及目前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2) 不适用。

律师认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公务员，也未在党政机关任职，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股东适格。公司股东过去及目前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确认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为何，是否符合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看验资报告
2	访谈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比例
3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确认出资程序是否完备、合法
4	访谈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2	《访谈记录》
3	股东对历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和历次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出资形式
1	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11月	货币100万元
2	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	货币100万元，非专利技术400万元
3	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	货币188.2353万元，非专利技术400万元
4	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	货币1300万元、非专利技术400万元
5	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	货币1600万元、非专利技术400万元
6	变更出资方式	2014年10月	货币2000万元
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净资产

每一次增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变更后注册资本	验资报告
1	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11月	100万元	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创会字[2003]第2-Y3034号《验资报告》
2	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	500万元	北京同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同道审字[2004]第050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查帐报告》。北京中永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2月20日出具《无形评估报告书》(中永兴评报字[2004]第1004号)
3	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	588.2353万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48号《验资报告》
4	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	1,700万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85号《验资报告》
5	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	2,000万元	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审验字(2011)第1077号《验资报告》
6	变更出资方式	2014年10月	2,000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190号《验资报告》
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2,000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913号)

(1) 项目组对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但公司成立后股权变更较为频繁，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缴纳凭证已无法核实。项目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确认公

司历次的股权变更已实际缴纳。同时涉及历次股权变更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确认公司股权出资变更实际缴纳，对股权变更无异议。

(2)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增资以及股份制改制的股东会决议和工商资料，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历次出资都经过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中详细披露历次出资情况。

(3) 公司历次出资过程中存在如下所述的瑕疵，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前述瑕疵均已得到规范。除此之外，有限公司阶段出资方式包括货币、无形资产等，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

A. 出资瑕疵形成原因：

2004 年 2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郭永发、姜维权、孟宪成、傅新奇、左子凯、于庆敏以非专利技术“方胜 FS-PMIS 电力企业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1.0”评估 400 万元增资至北京华电方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该软件著作权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软著登字第 01961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 2004SR00760 号，该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15 日，软件著作权人为公司，故此次出资涉嫌以公司资产出资的瑕疵。同时，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但是非专利技术所有人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公司的场所、设备等物资条件，是否认定为职务发明界限较为模糊。

B.就上述增资的无形资产——“方胜 FS-PMIS 电力企业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北京中永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出具《无形评估报告书》（中永兴评报字[2004]第 1004 号），经评估，在持续使用前提下，郭永发、傅新奇、孟宪成、于庆敏、姜维权、左子凯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方胜 FS-PMIS 电力企业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于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郭永发享有 80 万元，于庆敏享有 64 万

元，姜维权享有 64 万元，傅新奇享有 64 万元，孟宪成享有 64 万元，左子凯享有 64 万元。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经过评估，本次评估是采用收益法。该无形资产对应的著作权为“方胜 FS-PMIS 电力企业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用于为电力企业营销计费的管理软件。有限公司阶段虽有出资瑕疵，但是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未因此受到侵害，而且公司及股东并无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况，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C. 鉴于上述两方面出资瑕疵，从严谨性出发，2014 年 9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用现金补正。

2014 年 9 月 26 日，华电方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置换公司注册资本中 4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股东郭永发货币出资置换 56.171 万元；孟宪成货币出资 278.535 万元；王春杰货币出资 45.294 万元；吴娜货币出资 2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该次出资置换已经工商局备案，公司营业执照已经变更为全部货币出资。

D. 具体会计处理为：2014 年 9 月，公司用货币资金 400 万元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时，借：实收资本 400 万元

贷：无形资产 400 万元

借：货币资金 4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 400 万元

同时，将无形资产出资以来计提的全部摊销金额冲回，并补提所得税。

项目组认为该置换出资行为已经工商局备案，且换发的营业执照已经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会计处理反应了本次出资置换的实质，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2）根据公司设立、历次增资以及股份制改制的股东会决议和工商资料，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历次出资都经过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3）有限公司阶段虽有出资瑕疵，但是公司利益并未因此受到侵害，而且公司及股东并无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况，公

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的程序完备并合法合规。有限公司阶段虽有出资瑕疵，但是公司利益并未因此受到侵害，而且公司及股东并无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况，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出资瑕疵，其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分析公司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是否以评估值如资设立股份公司
2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以确定公司股改时的资产审计值
3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以确定公司股改时的资产评估值
4	查阅完税凭证，以确认股东在转让股权时已切实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股改时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5	查阅当地税务局出具的审批文件，以确认股东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	访谈公司股东，询问纳税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	股改时的《审计报告》
3	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4	股东出具的关于缴纳所得税的承诺
5	《访谈记录》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2014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取得海淀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288742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3,889,357.70元。2015年1月26日，亚洲(北京)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4,397,908.51元。

2015年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中详细披露公司整体变更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其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承担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本次股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股份改制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

告》，公司股份制改制合法合规；（2）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承诺承担如公司因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而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公司股份制改制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形；（3）不适用。

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是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不存在按照评估值折股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承诺承担如公司因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而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公司股份制改制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形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三会材料，以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履行了哪些程序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三会记录
2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访谈记录》
4	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权（份）无纠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事宜，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历次

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关于增资等重大事项表决需要通过全体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规定。同时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权（份）无纠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三会材料，以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4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股权（份）无纠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以确认历次股权转让无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股东会决议
2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访谈记录》
4	《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自 2003 年 11 月至今，公司共发生 12 次股权转让，每次股权转让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出具了《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确认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中详细披露历次股权变更的情况。

(1)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访谈公司股东，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权（份）无纠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

(2)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访谈公司股东，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权（份）无纠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公司现有股权清晰。

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均系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并持有公司相应的股权，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公司现有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公司现有股权清晰；（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1）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公司现有股权清晰；（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三会材料，以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4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股权（份）无纠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以确认历次股权转让无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决议
2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访谈记录》
4	《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1)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访谈公司股东，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权（份）无纠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项目组对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但公司成立后股权变更较为频繁，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缴纳凭证已无法核实。项目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历次的股权变更已实际缴纳。同时涉及历次股权变更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确认公司股权出资变更实际缴纳，对股权变更无异议。

(2) 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2) 不适用。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以确认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为何，是否符合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访谈公司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比例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2	《访谈记录》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经本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包括：北京惠广万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天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惠广万合

惠广万合现持有海淀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548143)，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惠广万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 1 层 128 室
法定代表人	孟宪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孟宪成；总经理：李卫显；监事：童伟进。
股权结构	方胜有成：500 万股，占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惠广万合自成立之日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天助信息

天助信息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34446)，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南天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4 层 B1
法定代表人	丁金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丁金刚；总经理：童伟进；监事：钟子芝。
股权结构	方胜有成：100 万股，占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助信息自成立之日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智网电子

智网电子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8100003049），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 59 号金羚大厦 1011-2 室
法定代表人	丁金刚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配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及技术维护、技术咨询；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施工及技术维护、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丁金刚；总经理：贺艺；监事：邓丽媛。
股权结构	方胜有成：认缴 60.6 万元，实缴 35.6 万元； 贺艺：认缴 30.3 万元，实缴 15.2 万元； 邓丽媛：认缴 10.1 万元，实缴 1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事宜。

(4) 贵州方胜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方胜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孟宪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核）。经审核机关核准后凭许可（审核）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售电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委托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设备，电器设备；节能减排新技术研发及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孟宪成；总经理：孟宪成；监事：丁金刚。
股权结构	方胜有成 100%控股

该子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事宜。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律师认为：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三会材料，以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4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股权（份）无纠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以确认历次股权转让无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三会会议文件
2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访谈记录》
4	《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访谈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理由从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公司董事会席位控制情况来认定，理由充分。认定的依据及披露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说明”。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孟宪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孟宪成通过公司机构股东兴华成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0%。

以上两项合计，孟宪成共控制公司股份 1,26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3.3%，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孟宪成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因此，孟宪成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充分，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	------

1	搜寻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查找是否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裁判文书
2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查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被执行记录
3	见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所在地派出所开具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证明其无违法犯罪记录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查阅记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3	《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宪成，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昌平区霍营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孟宪成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宪成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

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查询公司董监高最近两年是否有违法行为，是否有被执行记录
2	搜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问卷，以调查其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律师，询问公司董监高的合法合规情况
4	取得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确定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收集派出所出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确定其无重大违法行为
6	在证监会网站上核查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网站查询记录
2	《问卷调查》
3	《访谈记录》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5	《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通过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及证监会网站，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简历，并取得上述人员所兼职单位出具的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并查询兼职单位的工商信息。项目组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孟宪成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惠广万合节能环保科技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贵州方胜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于静涛	董事	恒升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丁裕强	董事	江西普凯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阳县曙光植物香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丁金刚	监事会主席	济南天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西安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贵州方胜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其中，北京惠广万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天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方胜售电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西安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 101 万元，公司认缴 60.6 万元出资额。经核查工商底档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恒升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普凯药业有限公司、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西阳县曙光植物香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在外兼职为个人行为。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监高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主办券商认为监事会主席丁金刚担任子公司董事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长孟宪成、董事于静涛、董事丁裕强、监事会主席丁金刚出具《声明》，承诺本人未违反所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

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

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明文件，以确认其身份及民事行为能力
2	收集派出所出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证明其无中法违法行为
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个人信用报告，以确认其无个人重大债务
4	取得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确保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个人重大债务
5	查阅证监会公开处罚信息，以确认公司董监高未被证监会公开处罚
6	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填写调查问卷，以确认其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未收到过证监会的处罚
7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其公司董监高合法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董监高的身份证
2	《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个人信用报告》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5	查阅结果
6	《问卷调查》
7	《访谈记录》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1) 项目组取得公司董监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向董监高住所地公安部门调查并取得其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税务、工商、证监会等部门网站，没有发现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市场禁入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出具了《书面声明和承诺》，证明自己无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监高义务的情况。

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董监高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监高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2)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取得上述成员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取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没有发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查询证监会网站，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董监高出具了《书面声明和承诺》，“一、本人声明不存在下列 1-12 项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8、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人就以下 1-5 项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或者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 6 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监高义务的情况；（2）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律师认为：（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监高义务的情况；（2）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收集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简历，调查其工作经历
2	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询问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有兼职情况或者在外投资情况，以确认其是否有违反竞业禁止的机会
3	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以确认其在公司的任职时间、保密条款等信息
4	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和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
5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其公司竞业禁止相关的规定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遵守情况，以及公司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位发明或职业成果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	------

1	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简历
2	《调查问卷》
3	《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4	《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
5	《访谈记录》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关于竞业禁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监高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均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与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查阅其简历，取得了《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关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形的声明》，确认上述人员均未因竞业禁止产生纠纷或存有潜在纠纷。上述人员未存在违反原单位规定的情况，确认公司目前不存

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仲裁。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不适用。

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收集公司历次董监高的简历，调查其工作经历
2	核查公司历次工商底档，了解公司董监高历次变更情况
3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管理层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简历
2	《访谈记录》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简历，项目组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报告期内访谈了公司人员。项目组核查了工商底稿。

董监高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2月7日之前，公司董事会由孟宪成、王春杰、童伟进、王新录、郭永发组成，孟宪成任董事长。

2015年2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宪成、王春杰、郭永发、于静涛、丁裕强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宪成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2月7日之前，公司监事会由王建国、王立新、杨军仓组成，王建国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金刚、王吉庆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王强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金刚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年2月7日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孟宪成。

2015年2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宪成担任总经理，王春杰担任副总经理，左子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贾万良担任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董监高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管理层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

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管理层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取得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核查公司所需资质、许可等事项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内容的访谈、核查公司提供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证、认证情况，以及资质证书、许可证等的颁发部门、有效期限等，对于即将到期的证书核查换证进展情况
3	查阅审计报告，核查业务归类是否属于公司资质范畴之内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	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4	公司取得的与具体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许可证、认证证书原件及年检、换证材料
5	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问题（1）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较多业务以系统集成的方式进行，公司已经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除此之外，公司业务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

问题（2）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证书的资质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问题（3）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的行政审批已经取消。同时工信部发布了后续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该资质转由地方行业协会进行审批，因此可以推断该资质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过对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与其实际经营业务进行比对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了与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且证书齐备、取得合法合规；证书有效期限范围涵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起止期限；公司目前所经营业务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许可范围，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和证书等无法续期的风险很小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有限。

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与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明确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属于信息技术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进行经营，也不涉及建设项目；公司为信息技术企业，不涉及排污许可证问题；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未有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	查阅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3	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问题（1）

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上述范围，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

问题（2）

公司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企业，硬件均来自外采，不涉及生产环节。

问题（3）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后的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未有被安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也未受到安全部门的处罚。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	查阅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公司取得的 ISO9001 标准认定
3	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的产品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13Q21203R2M），并依据 ISO9001 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密、有效的质量管理流程。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和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法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核查全国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网
3	核查证券业协会基金备案网
4	核查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网站查询记录
3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4	《调查问卷》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根据股东兴华成业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兴华成业的出资人为4名自然人，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和3名有限合伙人，其中自然人孟宪成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王春杰、郭永发、吴娜为有限合伙人。兴华成业是以对公司进行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的发起人；兴华成业设立过

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兴华成业的资金来源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普通合伙人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仅代表合伙企业负责日常运营事务，并不负责投资管理，也不收取管理费；兴华成业的管理由全体合伙人决策，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

因此，兴华成业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企业是以员工自有资金对公司投资，不需要进行基金备案。

律师认为：企业是以员工自有资金对公司投资，不需要进行基金备案。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查询公司最近两年是否有违法行为，是否有被执行记录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律师，询问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3	取得公司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确定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网站查询记录
2	《访谈记录》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4	《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通过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同时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全体董监高集体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了税务、工商、质检等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取得了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查询税务、工商、质检、最高法院等部门网站，没有发现公司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记录
2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3	查阅当地有关社保缴纳政策文件

4	取得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5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6	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	社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	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证明
4	纳税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	工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主办券商核查、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8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 2 名，为 5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4 名。据此，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成承诺，“1、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促使公司遵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的缴付义务。”

2015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起，没有拖欠员工工资等劳资纠纷记录，且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海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3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管理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后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的配电业务和节能业务主要是以软件为核心,与硬件设备进行系统集成的模式开展,因此公司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电力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故不涉及消防、食品安全、海关、质检等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虽然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成进行了承诺,承诺:“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不会对挂牌有实质障碍。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虽然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不会对挂牌有实质障碍。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是否有违法行为，是否有被执行记录
2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以确认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处罚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律师，询问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4	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以确定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网站查询记录
2	《合法合规证明》
3	《访谈记录》
4	《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5	公司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显示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也不存在预计负债和或有事项。主办券商也未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公司有相关诉讼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未受到任何处罚。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未受到任何处罚。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回复：

问题（1）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主要在配电智能化、信息化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并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如下：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比较优势、创新点
软件	营销配网一体化信息管理技术	电力企业营销信息化管理	建立电网设备和电力客户基础资料的拓扑关系，形成站-线-变-户的一体化数据模型，从而利于营销和管理
软件	电力企业生产信息管理系统（MIS）	电力企业日常设备运营管理	基于 J2EE 的分布式多层体系结构，具有更好的可升级性和灵活性
软硬件系统	能耗采集系统	用于配电箱的耗电监测、楼宇能耗数据采集	直接采集能耗数据并自动上传管理系统，实现友好界面的能耗查询和能耗管理，提高了能耗管理的实用性

上述技术取得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相关专利情况”中列表补充披露。

问题（2）

公司设立有研发机构，包括公共研发部和产品预研部。公共研发部主要研究和电网领域、节能环保领域，包括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准备经营的产品领域。产品预研部主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初级研发的部门。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和成果情况如下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预期成果
1	节能监管平台（政府办公版本）	针对政府办公建筑的特点，开发能耗采集、能耗分析的软件系统。
2	节能监管平台（医院版本）	根据卫计委的能耗监管规范，开发针对医院办公特点的能耗采集、能耗分析的软件系统。随着案例的增多，将形成医院领域的能耗大数据。系统
3	“聚U能”节能服务商服务平台	服务于节能服务商的互联网应用平台。解决节能服务商项目效果展示不直观、施工成本高、融资难的问题。
4	区域能源的调度和优化产品	基于区域能源的统一调度，达到能源（费用）综合利用最优化。
5	BAS 调适及节能服务	基于各类传感器接入所形成的能源物联网，以“云服务”的方式动态判断所接入建筑的能源使用效率，对于能耗效率较低的目标建筑采用自动调整关键设备运行参数或主动提醒物业管理人员的方式以使建筑能效随时达到最优。
6	电监测终端及能耗网关设备研发	三相表、单项表、能耗网关设备的研发和优化。用于进一步降低成本。

上述研发基本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投入情况”中披露。

问题(3)

公司已将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已经申请取得了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

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上述技术取得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相关专利情况”中列

表披露。

问题（4）

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了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公司产品和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效节能技术范围；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48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58.54%，其中研发人员 30 人，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6.5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4.57%、13.73%，高于 6%；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产品及技术以下游客户及市场为导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带来的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公司研究开发采用项目管理方式，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认为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参与的具体研发成果材料，核查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2	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用核心技术情况，核查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与产品的匹配性
3	取得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证明材料，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检索，核查其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4	调查公司员工花名册，计算员工构成
5	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研发费用明细，了解公司研发情况
6	调查研发部门设置和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表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涉及技术研发的相关制度
2	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3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4	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证书
5	员工花名册
6	审计报告
7	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
8	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表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问题（1）和问题（2）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研发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中进行披露。

问题（3）

公司已将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已经申请取得了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在经营过程所使用有的专利技术，并形成了专利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两年，同时出具了其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效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不存在因职务发明而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

问题（4）

主办券商比对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六项认定条件进行了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技术情况和研发情况；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没有犯他人知识产权、公司也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资质复审的风险较小。

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没有犯他人知识产权、公司也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

资质复审的风险较小。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行业的访谈，查阅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取得公司产品销售明细表，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核查公司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销售产品的准确性。	营业执照
2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关于公司业务的访谈记录
4		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在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按照“配电领域智能化、信息化业务”及“能耗监测和能效管理”两个方面描述。

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部分，公司收入分类按照“配电领域智能化、信息化业务”及“能耗监测和能效管理”进行了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配电智能化、信息化	13,769,718.28	3.92	13,250,452.57
能耗监测和能效管理	9,837,307.81	140.70	4,087,039.51
合计	23,607,026.09	36.16	17,337,492.08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描述准确，公司

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律师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上述对公司商业模式的描述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就商业模式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制度和审计报告
3	查阅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
4	对比可比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公开数据或报道、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并结合对公司总结性商业模式说明的分析，判断公司现有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	公司制度、专利证书原件、产品所用核心技术、员工花名册
3	审计报告
4	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5	可比公司财务数据
6	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以软件技术为核心进行系统集成，利润主要来源于硬件产品的进销差价和公司软件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依托 7 项专利、46 项软件著作权，并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研发经验。随着我国节能环保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下游市场空间不断放大，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积累的销售渠道优势使得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得到体现，公司作为系统集成服务的商业模式在未来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同时也保证了该商业模式的盈利性。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在具有的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3	查阅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
4	查阅公司征信报告
5	查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其他应付款明细、财务费用明细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	审计报告
3	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4	银行征信报告
5	银行借款合同、其他应付款明细、财务费用明细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购销合同以及借款合同。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销售合同金额3948万元，公司14、13两年收入合计4093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两年销售额合计2058万元，与公司收入情况匹配。公司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881万元、前五大供应商14、13年度两年采购782万元，与公司采购成本情况匹配。

重大借款合同未作说明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与公司收入成本情况匹配。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查阅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取得公司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清单并抽查入账凭证	访谈记录
2		资产评估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及申报法律意见书
3		无形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
4		报告期购进的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发票、购置合同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问题（1）

公司系由北京华电方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完全承继了其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为外购的固定资产和软件无形资产，主办券商将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清单与入账原始凭证等进行对比验证，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问题（2）

主办券商核查了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清单与入账原始凭证，未发现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资产共有的情形。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取得方式，并登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确定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判断其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如若存在，即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访谈记录
2		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外购软件入账凭证
3		专利局官网网站查询结果
4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	核心技术人员声明

主办券商核查、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问题（1）

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有 7 项专利和 46 项软件著作权。主办券商取得了权属证书，并登陆专利局等网站进行对比验证，认为公司所有专利技术及专利申请权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予以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两年，同时出具了其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效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不存在因职务发明而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

问题（2）

主办券商取得了权属证书，并登陆专利局等网站进行对比验证，认为公司所有专利技术及专利申请权公司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己单独所有，对他方不存在依赖。

问题（3）

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也不存在预计负债和或有事项。主办券商也未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公司有相关诉讼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回复：

公司资产情况和人员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业务相关制度
2	查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3	查阅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
4	查阅公司专利权属清单
5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6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7	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查阅房屋租赁合同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公司制度
3	员工花名册
4	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5	公司专利权属清单和知识产权证书
6	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
7	审计报告
8	公司经营所在地房屋租赁合同

主办券商核查、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问题（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情况，公司为信息技术公司，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方式。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依赖于公司软件核心技术。公司已经通过自主研发的形式获得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的专利权，拥有对于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问题（2）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48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58.54%，其中研发人员 30 人，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6.59%。公司主要业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高新技术产业，高比例的研发人员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相符。

问题（3）

公司固定资产较少，尤其是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较少。一方面公司租赁房产进行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业务以软件业务为核心，以系统集成业务为经营模式，不存在生产环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按职能划分情况如下表：

员工部门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职能	5	6.10
创新孵化职能	13	15.85
销售职能	23	28.05
技术研发职能	30	36.59
运营服务职能	11	13.41
合计	82	100.00

公司人员结构中主要是技术研发职能和销售职能，目前没有生产职能人员，与公司资产特点相符。

主办券商认为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相符，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结构”及“（二）报告期公司业务范围和前五名客户情况”披露收入构成。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4、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中披露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4、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中补充披露完工进度确定依据和方法如下：

“公司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人工工时占预算总工时的比例确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访谈记录
2	向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收入内容及收入实现流程	公司出具说明、销售循环控制测试
3	向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
4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构成明细	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5	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公司销售合同
6	审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完工进度表、客户提供的验收文件、销售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
7	将纳税申报表与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	税收报表、核对表
10	检查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情况	期后回款的会计凭证
11	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报告期审计报告
12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问题（1）主办券商根据对公司经营环境、经营业务的了解和对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的访谈等对公司收入及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总体性分析，确认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硬件销售按照商品销售原则确认收入；公司软件、技术类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比较各期各类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律。

问题（2）和问题（3）

结合所了解公司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硬件产品发货到客户，根据客户的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软件开发或技术服务项目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软件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或技术服务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

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查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资料，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并取得大额收入的销售合同、发货清单、收款凭证、发票等，与销售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是否都有入账记录，检查相关数据是否一致。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确认主要客户本期销售额。会计师已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发函确认，取得并复核会计师获取的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询证函，回函结果与账面金额一致；通过函证及凭证抽查等程序已经确认的 2014 年、2013 年收入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3% 和 54.84%。

同时，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主办券商未发现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审计报告反映的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审计报告反映的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1、公司成本构成”中披露成本构成并分析其波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存货”中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以及存货、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采购管理、存货核算等相关制度	采购管理、存货核算等相关制度
2	向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了解公司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出具说明、采购循环控制测试
3	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测试	与采购相关的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及会计凭证
4	获取公司各项目成本构成明细表，对公司成本构成要素变动进行分析	成本明细表、分析说明
5	对公司成本计算表进行抽查复核，通过毛利率对公司成本结转的配比性分析	分析计算表
6	取得存货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核查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存货明细表、勾稽关系表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	报告期审计报告
8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问题（1）

与公司硬件销售直接相关的成本有两部分，一是外购的电子产品及设备，二是辅助人工成本。

与公司软件销售、技术服务相关的成本有三部分，一是公司内部人工成本，二是外部协作人工成本，三是外购辅助电子产品及设备。

按照合同设立项目，分项目归集生产成本。

查阅并取得大额采购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确认采购业务的发生有

相关支持依据，对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问题（2）

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方胜有成	71.68%	78.44%
博锐尚格	70.63%	66.31%

②公司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采材料	3,514,573.67	52.56	1,403,763.63	37.56
外采劳务	608,999.74	9.11	239,041.82	6.40
直接人工	2,563,001.67	38.33	2,094,707.98	56.05
合计	6,686,575.08	100.00	3,737,513.43	100.00

公司的成本主要项目是直接人工构成。

公司员工按职能划分：

员工部门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职能	5	6.10
创新孵化职能	13	15.85
技术研发职能	30	36.59
销售职能	23	28.05
运营服务职能	11	13.41
合计	82	100.00

可比公司博锐尚格：

员工部门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4.96
研发人员	43	30.50
采购销售人员	28	19.86
项目管理人员	46	32.62
行政人员	6	4.26

财务及其他	11	7.80
合计	141	100.00

由于可比公司博锐尚格未披露成本构成，经过分析可比公司博锐尚格的毛利率、员工人数等信息，公司博锐尚格研发人员构成类似，可以推断其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例类似。而两者毛利率也基本类似，因此可以推断二者的成本结构相类似。

问题（3）

从盘点报告（记录）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样本，与原材料明细账的数量核对。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存货增减变化，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取得存货明细表，复核公司成本确认合理，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复核并取得会计师对往来款履行的函证回函；与会计师一同对存货进行了监盘和抽查，对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与存货变动等的勾稽关系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业务真实，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中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其波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结合同行业情况，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未见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同行业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
2	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是否合规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记录
3	取得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
4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表
5	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报告期审计报告
6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问题（1）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1.68%、78.4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配电智能化、信息化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公司2014年度配电智能化、信息化业务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滑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配电智能化、信息化业务中MIS等高毛利率软件类业务占比较大，而2014年公司配电智能化、信息化业务中低毛利率的硬件产品占比较大。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企业直接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商品进价和其他直接费用，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应当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

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销售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进货费用、销售费用等，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公司按照项目归集成本，公司利用内部 OA 系统记录员工的工时，计入项目的人工成本有明确依据且与收入相匹配，不能与收入匹配的人工成本计入了期间费用。因此公司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区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正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配比、合理。

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应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化率	变化额
薪资	1,523,563.53	2,889,202.59	-47.27%	-1,365,639.06
福利费	24,200.30	49,252.10	-50.86%	-25,051.80
办公费	138,483.16	305,189.42	-54.62%	-166,706.26
通讯费	21,479.04	17,538.24	22.47%	3,940.80
交通费	142,800.70	97,308.90	46.75%	45,491.80
差旅费	673,945.13	540,213.42	24.76%	133,731.71

招待费	681,351.16	423,468.30	60.90%	257,882.86
社保费	103,286.26	211,918.03	-51.26%	-108,631.77
住房公积金	82,980.00	99,012.00	-16.19%	-16,032.00
会务费	23,526.00	163,500.00	-85.61%	-139,974.00
服务费	240,153.96	119,815.08	100.44%	120,338.88
培训费		47,200.00	-100.00%	-47,200.00
技术费		11,350.00	-100.00%	-11,350.00
业务宣传费		36,700.00	-100.00%	-36,700.00
合计	3,655,769.24	5,011,668.08	-27.05%	-1,355,898.84

销售费用中变化率较大且绝对额较大的项目主要是薪资。2013 年度参与售前服务的人员在 2014 年度直接参与项目实施，故有 8 名原销售部门员工工资计入了当期成本。

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化率	变化额
薪资	3,025,789.42	2,552,181.72	18.56%	473,607.70
福利费	346,303.60	340,528.55	1.70%	5,775.05
办公费	308,155.10	283,275.27	8.78%	24,879.83
通讯费	43,567.84	33,064.48	31.77%	10,503.36
交通费	409,716.66	293,006.12	39.83%	116,710.54
差旅费	172,406.48	111,617.54	54.46%	60,788.94
招待费	344,653.50	457,762.00	-24.71%	-113,108.50
社保费	467,989.09	443,476.52	5.53%	24,512.57
住房公积金	254,129.00	244,335.04	4.01%	9,793.96
会务费	101,918.19	30,067.10	238.97%	71,851.09
服务费	474,479.22	354,717.97	33.76%	119,761.25
租赁费	1,222,924.88	1,183,580.40	3.32%	39,344.48
培训费	225,351.00	135,455.05	66.37%	89,895.95
税费	60,380.00	3,283.80	1738.72%	57,096.20
业务宣传费		3,200.00	-100.00%	-3,200.00
折旧费	97,997.20	127,718.60	-23.27%	-29,721.40
资产摊销	23,499.23	13,178.96	78.31%	10,320.27
咨询费	21,440.00	266,219.00	-91.95%	-244,779.00

装修费	250,905.50	136,134.00	84.31%	114,771.50
招聘费	18,424.34	18,900.13	-2.52%	-475.79
残保金	5,226.00	7,231.00	-27.73%	-2,005.00
研发费	3,439,608.45	2,380,723.62	44.48%	1,058,884.83
其他	10,359.27	333,292.25	-96.89%	-322,932.98
合计	11,325,223.97	9,752,949.12	16.12%	1,572,274.85

管理费用中上升较多的主要是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战略重点转移，在节能领域投入了较多的研发资源，导致研发费用上升。

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66,833.33	313,800.00
减：利息收入	3,635.67	9,348.4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7,838.19	9,439.25
其他	160,260.00	108,600.00
合计	531,295.85	422,490.80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的比较分析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的比较分析表
3	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余额及内容进行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	相关科目明细余额分析及抽查的会计凭证
4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明细余额及内容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相关科目明细余额分析及会计凭证
5	对主要研发费用与借款费用发生记录进行抽查	研发费用与借款费用明细
6	对利息费用对照借款合同进行复核	利息费用重新计算表、借款合同
7	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报告期审计报告
8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问题（1）

主办券商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余额及内容进行分析并抽查相关会计凭证，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

问题（2）

主办券商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期间费用等科目明细余额及内容进行分析并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及支持性文件，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问题（3）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并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进行分析，同时与同行业公司博锐尚格、金正方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占比合理。对期间费用有关明细发生额与相应的计提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存在勾稽关系的款项进行配比性的核对与交叉复核；选择期间费用项目中数额大的或与上期相比变动异常的项目，检查其记录的经济业务是否真实，原始凭证是否合法，审批手续、权限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审阅本期末、下期初明细账，对期间费用实施截止日测试，检查有无跨期入账的现象。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

策的谨慎性；(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款项”中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长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0.38%，金额 85,165.10 元，即使不能收回，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极小。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款项”中披露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计提坏账比例与可比公司相似，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款项回款 6,812,377.35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30.54%。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报告期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客户	收入明细表
2	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会计凭证	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会计凭证
3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并抽查回款情况（包括期后回款情况）	收款会计凭证

4	取得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5	了解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并根据账龄分析表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坏账准备重新计算表
6	对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坏账政策对表表
7	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报告期审计报告
8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比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方胜有成	金正方	博锐尚格
1年以内（含1年）	5.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0.00%
3-4年	30.00%	4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

主办券商取得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抽查了大额的回款银行凭证，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款项回款6,812,377.35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30.54%，未发现重大异常。

公司硬件产品发货到客户，根据客户的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软件开发或技术服务项目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软件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或技术服务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对应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对公司收入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

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中披露公司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采购、库存、发货的相关制度，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经营，且公司采购主要为一般金额较大的硬件设备，由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相关人员现场验收，双方业务人员在验收单上签章确认发出商品。期末对尚未整体验收的项目，不确认收入，不结转成本，依据验收单确认发出商品的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中披露公司存货计量方法，公司对存货的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期末存货中不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
2	取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	存货内部控制制度
3	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测试	与采购相关的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及会计凭证
4	取得存货明细表	存货明细表
5	参与期末存货监盘	盘点表
5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分析	测算、分析记录
7	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报告期审计报告
8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1) 公司在年末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参与了报告期末监盘，未发现异常。

(2) 公司对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提。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均为硬件产品，由于公司按需定采，公司针对每项存货签订的销售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其合同销售价格高于公司的采购成本，因此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

(3) 公司存货主要是核算的硬件产品成本。公司按照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经核对，存或进销存明细表与实物流转情况一致。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监盘或核验程序；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形符合公司采购模式特点；公司存货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正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存货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总体来看，公司大额现金流主要为日常经营的收入、采购。公司营业收入和采购总额以及现金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607,026.09	17,337,492.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47,774.22	24,994,669.06

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的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的回款在2015年收回。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采购总额（含税）	11,049,027.22	1,377,13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0,193.66	10,112,406.68

2013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采购总额较多的原因是2013年公司支付了较大量的2012年度的应付账款。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	66,170.81	77,159.40
各种往来款	3,680,795.74	1,681,131.73
合计	3,746,966.55	1,758,291.13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各种经营、管理费用	6,527,803.30	5,138,208.72
各种往来款	1,511,998.84	2,009,344.10
合计	8,039,802.14	7,147,552.82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分析记录
2	对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进行复核、分析	复核、分析记录
3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结合净利润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各项目进行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具有合理性；对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进行分析复核，与公司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互勾稽。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

核算相互勾稽。

会计师认为：上述主要现金流量表各项目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制订了《财务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2）公司设有独立的战略财务部，目前有财务人员3人，财务总监1人，主管会计1人，出纳1人，三人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其中财务总监具有会计师职称，出纳具有初级会计师职称。公司目前为信息技术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会计核算相对生产型企业较为简单，目前财务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调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合理及有效	访谈记录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人员数量、工作经历	访谈记录及相关人员简历及资质证书
4	取得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对关键业务活动进行测试	业务流程文件、测试底稿
5	访谈公司管理层，调查公司内部审计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访谈记录
6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1)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并对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内控的自我评价，同时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进行了穿行测试，取得各循环样本的内部凭证记录。经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基本能做到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完整，且公司的内控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立时间短，存在执行不力的风险。已建议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来运行和管理，加强从管理层至普通员工的全面管理培训工作，并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定期对制度的设计及其执行进行评价工作，对于不适用的条款进行及时的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主要业务关键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

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中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征收方式及税收优惠情况。同时公司在重大事项部分提示公司利润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税种、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	访谈记录、税收法规
2	取得被审计单位的纳税鉴定、纳税通知、减免税批准文件等，了解被审计单位适用的税种、附加税费、计税（费）基础、税（费）率，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并检查相关的手续是否完整、有效	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和支持性文件，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双软企业认定证书
3	取得企业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记账凭证、缴纳凭证、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	纳税申报表及记账凭证、缴纳凭证、纳税证明
4	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取得了审计报告
5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方胜有成公司 2012 年 5 月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148，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第 001 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在2010年12月31日前，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规定，经认定并可享受原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本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公司子公司济南天助为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在2013、2014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出资事项。

主办券商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指标计算方法，已在“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分析及波动原因。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计算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2	对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及与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同行业相关指标表、分析记录
3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	分析记录
4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并对计算过程进行复核，未有差异。

公司认为在上市或三板挂牌公司中的博锐尚格（830766）、金正方（430554）与公司经营的两个业务类似最为相似。其中博锐尚格（830766）从事能源管理系统设计等节能管理服务，金正方（430554）主要生产智能电能表、采集终端设备、售电管理装置、主站软件等。

财务比例情况如下：

	方胜有成		博锐尚格		金正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万元）	2,149.16	2,059.89	6,679.84	4,551.73	5,054.37	3,220.77
营业收入（万元）	2,360.70	1,733.75	4,949.80	3,749.74	8,374.43	3,014.43
净利润（万元）	74.07	-41.94	945.94	727.73	733.61	563.21
毛利率（%）	71.68	78.44	70.63	66.31	25.40	61.27
净资产收益率（%）	4.00	-1.02	16.84	17.35	17.73	10.30
资产负债率（%）	40.66	42.27	27.93	26.48	52.56	50.56
流动比率	2.23	2.22	2.95	4.55	1.89	1.92
速动比率	1.85	2.16	2.92	4.40	1.61	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	0.66	1.27	1.99	1.75	0.88

存货周转率	1.99	4.26	11.72	9.61	5.15	1.60
销售净利率%	3.14	-2.42	19.11	19.41	8.76	18.68
三费占收入比	65.71	87.60	55.43	49.48	16.01	25.16
销售费用占比	15.49	28.91	21.64	18.45	3.43	6.65
管理费用占比	47.97	56.25	32.88	30.80	11.68	39.39
财务费用占比	2.25	2.44	0.91	0.23	0.90	2.24

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收入发生了波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低毛利率硬件类收入占比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博锐尚格，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余额500万元，相对于净资产来说占比较大。但是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仍然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要求。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博锐尚格，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公司给予其较长的账期。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发货产品客户未验收情形，导致存货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净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公司三费费用占比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前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管理的规模效应还未体现。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符合行业特点，在合理范围之内。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符合行业特点，在合理范围之内。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进行评价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
2	了解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大变更，并分析原因	访谈记录
3	将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比较分析记录
4	分析公司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分析记录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6	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报告期公司审计报告
7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对比了同行业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现公司有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情形。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未发现存在明显差异；经调查了解，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形，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

施。

公司回复：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需要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的申请。201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21,491,554.31 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2014 年末不存在巨额债务，也不存在对外担保；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740,704.00 元，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经营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电网智能化以及节能环保行业，市场前景广阔，特别是能效监测和能效管理市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从电网智能化业务开始发展，多年来在积累了大量的和电能相关的系统开发和应用经验，并取得了公司依托 7 项专利、46 项软件著作权，在电网和节能领域有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软件企业、电力行业国有单位、大学、医院等经营稳定的大型单位，而公司采购的硬件一般为标准化电子硬件产品，公司对供应商也不存在依赖。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经签署销售合同共计 13,564,434.79 元，其中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	金额
2015-32	2015.04.3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节能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机关服务局	1,016,009.44
2015-28	2015.03.19	洛阳 158 厂区能效管理平台及实施	中和中石家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3,342.00
2015-16	2015.01.28	能效终端采购合同	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930,000.00
2015-13	2015.01.26	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4,772,606.50
2015-14	2015.01.26	城市十分钟缴费圈建设配套硬件设备	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61,780.00
2015-15	2015.01.26	城市十分钟缴费圈建设软件部分开发合同	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518,220.00
2015-07	2015.01.15	甘肃电能服务管理平	北京国电通网络	895,000.00

		台实施项目现场采集设备及工程施工	技术有限公司	
2015-06	2015.01.14	蒙东电能服务管理平台实施项目现场采集设备及工程施工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89,000.00

综上，经过公司自身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面临的经营风险及对策，以及未来发展思路
2	查阅审计报告及附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现金流、主要交易客户、关联交易事项等
3	所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开报道和市场数据，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并于竞争对手对比，参阅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分析公司竞争优势、风险事项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的事项
4	取得公司相关借款合同，员工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取得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并与审计报告校验，核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实际业务经营记录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审计报告
3	员工花名册、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劳动合同
4	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5	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开报道和市场数据
6	公司借款合同、资产抵押合同
7	主要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8	公司业务资质、认证及所获政府补贴、奖励和荣誉等材料

9	涉及诉讼判决书
10	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问卷记录及就与公司关联关系登陆政府网站的查阅结果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描述进行了分析：

（1）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07,026.09 元，17,337,492.08 元；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软件企业、电力行业国有单位、大学、医院等经营稳定的大型单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747,774.22 元、24,994,669.06 元；交易客户均为公司研发支出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4.57%、13.73%。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913 号）。经主办券商比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文件中的条款，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该文件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同时，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持续为负，若后续经营中，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则可能会影响限制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中提示该项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中科软等大型企业，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很高，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主办券商比对《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该条款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能够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了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和关联方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取得公司董监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调查问卷，以获得公司关联方信息
2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管理层及律师，询问其关联方信息
3	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调查问卷》
2	《访谈记录》
3	审计报告
4	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孟宪成、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息信用系统中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异常。

公司关联方的披露和认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中做了描述。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关联交易。

报告期后，公司发生一笔偶发性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在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1 月 21 日，孟宪成、矫淑娜（系孟宪成配偶）作为保证人与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114CF081-01BZ），约定由保证人为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编号：4114CF081）项下的 216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访谈记录
2	取得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审计报告等进行性质分析	交易合同、交易记录、审计报告等
3	查阅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关联担保协议	查阅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协议
4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频率高并持续性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频率不高或不具有持续性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2015 年 1 月，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作出担保。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

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材料	关联交易会计记录、交易合同等
2	分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分析说明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承诺
4	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报告期审计报告
5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股东、高管借款及非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公司进行借款，关联担保主要是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存在必要性。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未签署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属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资助，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

主办券商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中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
3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材料	关联交易会计记录、交易合同等
4	分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分析说明
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承诺
6	访谈公司律师	访谈记录
7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较不健全，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由执行董事决策执行，未保存相应书面决策文件。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改后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规定尚未建立，未履行相关制度。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交易往来余额”中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其他应收款明细
2	访谈记录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
3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关联交易会计记录、交易合同等
4	查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5	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报告期审计报告
6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问题（1）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孟宪成。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对孟宪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747.40

元、97,297.93 元，这些款项为备用金，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源占用。

问题（2）

2015 年起，公司逐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2015 年 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作出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源。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公司回复：

持公司股份 20% 股份的北京兴华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成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是为公司日后进行员工激励的平台，不进行对外经营。

除该公司外，孟宪成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本问题不适用。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取得董监高的调查问卷，以获得关联方信息
2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查看其经营范围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孟宪成
4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确保其未来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5	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系统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三会纪录
3	《访谈记录》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成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在全国工商企业信息系统中进行了查询。主办券商认为除北京兴华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孟宪成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北京兴华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实际控制人孟宪成出具了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系统，截止本反馈回复日，孟宪成没有投资设立新的公司。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孟宪成不存在实际控制的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中”中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组织机构文件，了解公司组织架构
2	查阅公司产、供、销系统，业务流程等业务独立性相关资料，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询问其公司资源被占用情况和解决情况
4	查阅相关会议记录、资产产权转移合同、资产交接手续和购货合同及发票，确定公司固定产权属情况。调查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关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判断公司资产独立性
5	查阅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福利费缴纳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交谈，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等方法，调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调查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完全独立管理，判断其人员独立性
6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方法，调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判断公司财务独立性
7	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相关机构的记录、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了解公司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判断其机构独立性

主办券商取得的事实依据

序号	事实依据
1	公司组织机构图
2	公司内控制度
3	《访谈记录》
4	公司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公司资产权证
5	《审计报告》
6	《劳动合同》
7	公司社保费用缴纳凭证
8	员工工资表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	银行开户资料
11	《财务管理制度》
12	公司三会纪录

主办券商分析过程

问题（1）

除北京兴华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兴华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公司，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与公司独立。

问题（2）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股权结构，未发现公司有对外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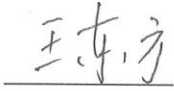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外依赖。

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外依赖。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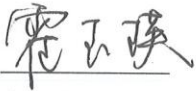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方胜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报文件的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王东方

项目组成员



霍玉瑛



沈焕



孙玮

